

4.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钦州港1号至12号外锚地建设工程（外1#、外2#锚地及锚地通道）勘察测量及方案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州港1号至12号外锚地建设工程（外1#、外2#锚地及锚地通道）勘察测量及方案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1283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38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1. 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因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（联合体成员）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不属于中小企业，故不做声明。